# 工程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:20

地　　點：第一教學大樓T1-201室

主　　席：葉禮賢副院長

出席人員：林鼎晟教授、蕭育生教授、鄭敏元教授、
張家耀教授、顏志達教授、黃榆鈞同學(營建系學生代表)

紀　　錄：林香君小姐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1、通過下列各系新開課程

機械系 115(2)新開課程

①AI人機協作與智慧製造(課碼ME5371)

葉禮賢 9/3

陳明志 Sept. 3, 2026

材料系 115(1)新開課程

①真空技術暨電漿科技(課碼TX5046)

2、通過115(1)學年度共7人申請修讀「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學程(大學部)」(詳附件)。

3、通過115(1)學年度共7人申請修讀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」(詳附件)。

4、通過115(1)學年度共8人申請修讀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(詳附件)。

5、有關教育部來函規定，除實習或實驗課程外，其餘課程原則應受滿18小時給予1學分。本院四技學生必修課程「初階數學(一)」每週授課3小時，必修0學分，會議中委員一致通過改為「初階數學實習」必修零學分。惟課務組回覆有專門老師授課之課程，就須給學分，此決議不可行。

課務組建議可朝制定「數學基礎能力檢測」辦法方式規劃，同學若未通過數學基礎能力檢測，則須修習「初階數學」(選修1學分)，並通過考核始符合畢業條件。

本議案於116(1)學期開始實施，故本議案擬提下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再行討論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1、國立臺灣大學「微積分」(4學分)課程已改為「微積分1」(2學分)、「微積分2」(2學分)，2科皆達及格標準方可申請抵免「微積分」；委員建議工程學院之「微積分(上)」是否比照臺大之執行方式，以利數學能力較優之同學，可節省必須修習4學分「微積分」之時間。決議提校教務會議討論。